

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113年2月19日 112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評會議訂定
113年3月14日 11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13年5月23日 112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新聘任教師之領域及其必要性須經學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。確定領域及其必要性之後，即透過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。
- 第三條 申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級者，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提送申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資料（含論文）彙交學程委員會，經委員會審查合乎申請條件後，召開學程委員會議討論應徵案，進行初審篩選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成立之「聘任委員會」，由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再由教評委員互相推選出二名組成之。聘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獲學程委員會初步考慮之人選，由聘任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規定，分別就其研究範疇，提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五人。
- 第七條 論文審查意見送達後，由學程主任召開聘任會議。聘任會議召開之前，應先邀請候選人蒞臨本學程演講。
- 第八條 聘任會議應出席者為學程委員會委員及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九條 聘任會議之後立即召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，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得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